

证券代码：837369

证券简称：超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2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2月13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靖安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邓根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汪有妹、公司员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岩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陶倩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自2016年11月开始，被告深圳市岩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采取《采购订单》

的方式向原告购买锂电池产品。之后，双方采取《采购订单》、《对账单》的形式进行合同协商，对《采购订单》、《对账单》的内容签章确认。双方约定了购销方式、交货地点、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、产品价格以及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等。原告按照被告的订单要求供货，先后多次向被告提供了 655 万余元的产品。但被告大都不按期全额支付货款。原告多次催款，被告总是以种种理由推诿。2019 年 1 月底被告尚欠原告货款 570,922.94 元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 570,922.94 元及利息 7,724.22 元（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，之后的另行计算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以及财产保全保险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基于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我司”）申请，靖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（2019）赣 0925 财保 4 号民事裁定，查封、冻结、扣押被申请人深圳市岩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600000 元的财产。

被告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支付全部拖欠货款。我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靖安县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，同日向靖安县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业务开展中遇到的客户合同纠纷，与其他客户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性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，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，将给公司经营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我司向法院提交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（二）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赣 0925 民初 120 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；
- （三）我司向法院提交的《撤诉申请书》；
- （四）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赣 0925 民初 120 号；
- （五）江西省靖安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赣 0925 民初 120 号之一。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8日